

中華民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友會

理監事選舉辦法

109年9月23日第四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8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為本會遴選理事、監事以維繫本會運作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章程置理事21人，監事7人，由會員(會員代表)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

理事會得提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第三條 為使本會永續發展，依職務不同需繳交職務捐，理事長每年三萬元，常務理監事每年兩萬元，其餘理事、監事每年壹萬元。

第四條 凡為本會活動會員，得為參選候選人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
一、公布於校友會網站、LINE群組、並E-MAIL所有會員，得推薦或自行推薦。

二、可由現任理監事繼續接任為當然候選人。

三、由本會發文本校各學院、各系所、各機構推薦候選人。

四、由理監事推薦候選人名單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由現任理監事對所有提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，通過後列為候選人名單。

第七條 公佈當選名單：於選舉當日投票並完成選舉計票作業後，現場公布結果，並另公布於校友會網站、LINE群組和通知當事人。

第八條 選舉作業細則：

一、選前作業：

(一) 成立司選小組：由理監事選派司選委員並選定召集人，由召集人聘請工作小組成員進行選舉事宜。

(二) 提名候選人作業：

- 1.可由現任理監事繼續接任為當然候選人。
- 2.可由理監事推薦名單或發文接受推薦。
- 3.由本會函請本校各學院、各系所、各機構推薦候選人，同一單位或機構推薦名額以2位為上限。
- 4.提名時程依該次選舉日時間，由司選組與秘書處規劃，並於理監事會通過。
- 5.候選人名單需於理監事會確認資格無誤後再行公告；如候選人數不足時，必要時得由理監事推薦名單或發文接受推薦。
- 6.參選候選人提名人數以應選理事21人，監事7人之足額人數以上。
- 7.參選人及會員代表須為活動會員(以完成該年度繳交常年會費者)。

(三) 司選組作業：邀請理監事協助選務工作。選務工作內容：選務組(選舉當日開票、唱票、計票、監票)、資料組(會員資格列冊確認、印製領票單、選票格式、數量核對與彌封、選票圈選注意事項、選務注意事項)。

(四) 選票印製：理監事不同顏色，選票上需蓋有常務監事與校友會會章。選前安排2位監事清點、裝袋彌封。

二、選舉當日作業：

- (一)司選組召集人：報告選票圈選注意事項，對選務人員報告選務注意事項。
- (二)會員報到：由會員組負責報到、發領票單及核對是否為活動會員，確認投票資格為當年度完成繳交常年會費者。
- (三)選票發放：於選舉進行時憑領票單發給選票(本人與代理人之查核)。
- (四)開票作業：由選務人員協助進行，開票人員2人、唱票人員2人、計票人員2人、監票1人。
- (五)應選出理事21人、監事7人、候補理事5人、候補監事1人。

三、選後作業：

- (一) 由監事互選出常務監事 1 人；由理事互選出常務理事 4 人，並由所有理事自常務理事中選出理事長 1 人。
- (二) 公佈當選名單（依票數排序）於校友會網站及 LINE 群組和通知當事人。
- (三) 完成內政部新任理監事名單等報備程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及作業細則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